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第 19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

新人選秀會報名辦法

- 一、主旨：為培植籃球人才，均衡各球隊實力、促進各隊良性競爭，提昇籃球技術水準，特依據本會 SBL 超級籃球聯賽球員選秀辦法辦理本次新人選秀會。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三、承辦單位：
- 四、選秀會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
- 五、選秀會地點：另行公告(視疫情狀況，再行決定是否以線上選秀方式進行)
- 六、參加選秀球員資格：

須年滿 19 歲，但曾註冊大專籃球聯賽之學生，應於選秀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已年滿 21 歲或完成大三以上之學業。具備高中以上學歷，未曾向 SBL 註冊之球員，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參加 HBL 高中甲級籃球聯賽之球員。
 - 2、曾參加 UBA 籃球公開男一級聯賽之球員。
 - 3、由 SBL 球隊教練具函推薦之球員。(須附教練推薦函並簽章)
 - 4、曾參加 UBA 大專聯賽累計達三年(含)以上之外籍學生，且有歸化意向。

※與國內外球團、聯盟及其相關企業簽訂合約且仍有效者，不得報名參加選秀。(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七、報名手續：報名參加選秀球員，請至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專用表格(www.basketball-tpe.org)，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及提繳各應附證明文件影本，採郵寄方式於期限內向本會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傳真報名。(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截止後，符合選秀資格之球員名單將公告於籃協網站，凡完成報名選秀者，截止日起不得臨時退出，違者將禁止下年度報名。
- ※凡完成報名選秀之球員，均須全程出席新人選秀會，缺席者將取消資格。(入選國家隊集訓除外)-如採取線上選秀會，則本條款取消。
- 九、報名地點：中華民國籃球協會(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3 室)

洽詢電話：02-27112283 分機 16 承辦人：趙純孝
- 十、選秀會之辦理順序及方式：
 1. 選秀順序：依據上一屆 SBL 各隊例行賽名次，每一輪依序由最後一名球隊優先挑選球員一名，次由最後第二名球隊挑選一名，直至第一名球隊為止。
 2. 選秀方式：
 - (一) 每隊在每一輪次僅可挑選一名球員，或在該輪次放棄挑選，放棄該輪次挑選的球隊則結束該年度選秀權利。
 - (二) 每一輪次結束後，再進行下一輪次，餘類推。如在該輪次各隊

全部放棄挑選，則該年度選秀活動結束。

- (三) 選秀活動結束後，參加選秀未獲選之球員均成為自由球員，由各球隊延攬成為其球員並登錄在報名名單內。
- (四) 今年度報名選秀之球員(包含獲選及未獲選)，如當年度未獲得球隊登錄在報名名單內，則成為自由球員由各球隊延攬。

十一、附則：

- 一、凡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向該遴選球隊報到後，即可註冊為 SBL 球員，獲選球員須參加該球隊之活動至少 3 年之合約期滿為止，才可成為自由球員，期滿後該遴選球隊享有優先議價續約權利；經選秀獲選之球員，球隊在該年度必須將其註冊、登錄成為 SBL 球員，未註冊、登錄成為 SBL 球員者下年度如要參加 SBL 必須重新報名選秀。(如選秀獲選後經球隊測試訓練未達登錄標準者，經球隊函報本會後，該球員可離隊成為自由球員，並任意加盟其他球隊，以保障球員權益)
- 二、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除同時參加其他聯盟選秀獲選而仍在議約者之外，必須依該遴選球隊之規定辦理報到、參加訓練，如未依期報到或拒絕報到者，經球隊函報本會後，未來也不得參加 SBL 新人選秀。若該球員決定再參加 SBL 活動，仍必須向最初挑選的球隊報到，並參加該球隊之活動至最初選秀順序之年限約滿為止，才可成自由球員。
- 三、年度選秀被挑選之球員，若在合約有效日期內，經雙方球團協商同意，得以交易方式改變參加之球隊，雙方球隊必須檢附轉隊同意書暨選秀球員同意書報請本會核備後始得轉隊。
- 四、參加選秀之球隊，必須保障所遴選的新秀基本薪資，第一輪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6 萬元薪資合約保障、第二輪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5 萬元薪資合約保障、第三輪(含)以後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4 萬元薪資合約保障；凡曾獲選為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世界盃會內賽、亞洲盃會內賽、亞洲運動會 12 人名單，世界盃&亞洲盃資格賽同一階段兩場比賽均須登錄出賽)者年薪保障 120 萬元，未依保障薪資給付，該球員可向本會紀律委員會申訴，要求離開該球隊，成為自由球員。(如已簽訂新秀合約後入選當年度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者，須於賽事結束下個月起調整為年薪保障 120 萬元)
- 五、各球隊每年於 SBL 開賽前依規定期限內向本會辦理報名作業，球隊應將當年度選秀之球員辦理登記為 SBL 球員。經選秀之球員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該球隊之活動，違者該球員永不錄用。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 SBL 球團會議決議後修正之。